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福达合金”）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电子”）52.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光达电子52.61%的股权，成为光达电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的保密制度及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一）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上市公司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交易筹划的人员范围，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员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特此说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